

法規名稱	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03/27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校友暨就業輔導組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實施要點

- 一、 為瞭解、收集本校畢業校友就業或升學的情況、滿意度及對學校教學相關內容看法，以作為課程規劃改進參考，並提升學涯輔導效能，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調查對象
本校畢業生。
- 三、 執行單位
由學生事務處校友暨就業輔導組（以下簡稱本組）統籌規劃承辦，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協助辦理。
- 四、 作業機制
 - （一）蒐整調查對象：依據教務處提供之本校畢業生學籍基本資料進行調查。
 - （二）擬訂調查問卷：依據教育部每年公版問卷及校內校務研究(IR)機制等教學單位之需求，據以擬定問卷內容。
 - （三）回收問卷分析：就回收有效問卷內容，進行質化及量化分析統計，分析彙整後呈核。奉核後，將統計分析成果分送教務處及相關教學單位參酌。
- 五、 回饋機制
 - （一）各系（所）應依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分析結果，據以擬訂課程改善計畫，並提送各系（所）課程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審議。
 - （二）本組依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分析結果提送學涯發展委員會及學生事務委員會。
 - （三）將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分析結果提供教務處及校務研究中心，作為辦學方向及特色、學生選課、課程改善及職涯輔導工作重要參考指標。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生活暨就業輔導組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1062100611 號簽請校長核定，106 年 04 月 19 日公告)
民國 107 年 08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校友暨就業輔導組民國 107 年 08 月 31 日 1072102488 號簽請校長核定，107 年 09 月 05 日公告)
民國 112 年 03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校友暨就業輔導組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 1122100771 號簽請校長核定，112 年 03 月 31 日公告)